

2008年2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30日-7月4日，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瑞士）

暂定议程

第一部分：会议开幕

1.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2. 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第二部分：程序事项

3. 程序手册修正案

第三部分：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

4. 程序步骤 8 的标准及相关文本草案（包括步骤 5 提交并建议省略步骤 6 和 7 的草案和快速程序步骤 5 提交的草案）
5. 步骤 5 提交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
6. 废除现行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
7. 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修正案
8. 关于新的工作和终止工作的建议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再索取。食典委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网站获取。

第四部分：计划和预算事项

9. 财务及预算事项
10.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规划

第五部分：政策和一般事项

11.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及两组织其他食品标准工作联合评价的实施情况
 - a) 一般实施情况
 - b) 审查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结构及职责
12. 食品法典委员会、各法典委员会及工作组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13.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1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15.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其他事项

第六部分：选举和任命

16.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17. 指定负责任命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国家

第七部分：其他事项

18. 其他事项
19. 通过报告

议题时间表（草案） 第一至七部分

日期	议题
6月30日，星期一	1-3, 16, 4-8
7月1日，星期二	9-14
7月2日，星期三	5, 17, 18
7月3日，星期四（上午）	（如有必要）
7月4日，星期五（下午）	19（通过报告）

关于暂定议程的说明

总的说明：除选举过程将于会议开幕当天开始并持续至星期三的议题 16 以外，建议所有议题按列出的顺序进行。报告将在 7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通过。谨请所有代表团坚持到报告得到通过为止。

第一部分：会议开幕（议题 1—2）

按照议事规则第 VII.2 条的规定，议程的第一项议题是通过议程。按照议事规则第 V.7 条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应向委员会报告自委员会上届例会以来举行的执行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情况。

第二部分：程序事项（议题 3）

请委员会审议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如有的话）。通过议事规则修正案的所需法定人数为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此类修正案需得到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规则第 VI.7 条和规则第 XV.1 条）¹。此类修正案只有在得到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批准后才能生效（规则第 XV.1 条）。还请委员会审议程序手册的其他修正案。此类修正案的所需法定人数为处理工作所需要的正常法定人数（规则 VI.7 条）。这些修正案在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通过后生效。

第三部分：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议题 4—8）

请委员会审议各附属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交其通过的标准及相关文本草案；其中包括制定食典标准统一程序步骤 8 提交的草案、步骤 5 提交并建议省略步骤 6 和 7 的草案以及快速程序步骤 5 提交的草案。还请委员会审议拟议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以作为标准草案予以通过，并确认根据法典委员会和各工作组的建议废除的现行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此外，请委员会审议秘书处提出的，按照《食典标准相关文本修正和修订程序指南》可能对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作出修订²的建议。最后，请委员会批准制定新标准和文本的建议（包括对现行文本的修正或修订）和终止工作的建议，同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在严格审查框架内的建议。

第四部分：计划和预算事项（议题 9—10）

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报告，其中包括上一个财政周期的支出。还将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实施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

第五部分：政策和一般事项（议题 11—15）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批准了关于实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及两组织其他食品标准工作联合评价建议的若干提议。请委员会注意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法典委员会结构和附属机构职责的审查采取后续行动。将请委员会审议前几届会议向其提交的

¹ 委员会现有成员为175个国家，因此法定人数为88个成员。

²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17版。

及其附属机构提交的事项，包括食典委今后在动物饲养方面的工作。委员会将获悉委员会与其它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状况。按照《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³，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组织清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要求获悉有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促进参与法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活动。将请委员会审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其他事项。

第六部分：选举和任命（议题 16—17）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应遵循规则第 III.1 条。由于选举过程按顺序进行的性质，将遵循一份具体的时间表。文件 ALINORM 08/31/2 提供了关于选举程序和表决的详细说明。依据议事规则第 XI.10 条的规定，还请委员会指定负责任命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主席的国家（“主持国”）。

第七部分：其它事项（议题 18—19）

按照议事规则第 VII.5 条的规定，委员会的任何成员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总干事可在暂定议程分发以后提出将有关紧急事项的具体议题列入议程。按照议事规则第 X.1 条的规定和依照惯例，委员会应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一份草案通过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时间表（草案）

	提名开始	提名结束	无记名投票 (如有必要)
主席:	星期一 13:00	星期二 12:00	星期二 17:30
副主席:	星期三 9:30	星期三 15:00	星期三 17:30

通过报告（议题 19）的时间表（草案）

	示意性时间
分发报告草案:	星期五 13:00
开始通过:	星期五 14:00
完成通过:	星期五 17:00

³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17版。